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程序及體系，以實現企業目標，確保具備更高透明度及更能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投資者關係，憑藉著企業高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水平，在市場上廣受權益人的認同，並已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本公司在2015年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的「最佳航運企業法律團隊」大獎，並獲得其他多項殊榮，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H股公司與其他中國內地企業組別的「最佳企業管治優異獎」、《財資》雜誌頒發「最佳財務表現、企業管治、環境責任

及投資者關係金獎」、《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連續四年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以及在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荆獎的活動中，獲頒發「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獎項。此外，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邱晉廣先生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CEO（投資者關係）」大獎，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洪雯女士獲《Asian Legal Business》雜誌評選為2015年中國15位最佳總法律顧問之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2005年1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當時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早在該守則推行前，本公司已於2002年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為加強及提升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守則在2012年4月1日生效前已採納以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向董事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一直有安排投保責任保險，以彌補本公司董事進行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已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備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早於相關守則條文實行前在2005年設立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15年4月27日及2015年

10月26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視刊發季度業績為一項慣常的合規慣例。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瞭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落實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瞭解其職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接受一項綜合計劃，包括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與策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資料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而更新。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6年3月29日(董事會批准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萬敏先生²(主席)^(附註)、

邱晉廣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張為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在2016年3月29日批准本報告後，黃小文先生接替萬敏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www.coscopac.com.hk。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上登載。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2015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主席萬敏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正常運作。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邱晉廣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此外，

他指導並激勵高級管理層達至本集團的目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四名非執行董事在集裝箱航運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他們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碼頭營運及管理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具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揉合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

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因應需要舉行了三次額外董事會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4.66%。其中四次會議為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全年業績、2015年度中期業績及2015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一次會議為考慮新投資機會及審議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和財務及營運表現；一次會議為考慮公司的重大資產交易；一次會議為考慮派發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所有該等會議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會議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獲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除了基於保密原因，關於派發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文件於會議前一天發送予董事外，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會獲邀於會上呈述文件，並負責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

取得相關的數據及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深入透徹的瞭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下表所載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見的瞭解：

董事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
董事				
萬敏先生 ² (附註1及2) (主席)	7/7	100	1/2	50
邱晉廣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7/7	100	2/2	100
鄧黃君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3/3	100	1/1	100
唐潤江先生 ¹	6/7	86	2/2	100
馮波先生 ¹	7/7	100	2/2	100
王威先生 ²	6/7	86	2/2	100
王海民先生 ²	6/7	86	2/2	100
張為先生 ²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4/4	100	0/1	0
黃天祐博士 ¹	7/7	100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³	7/7	100	2/2	100
李民橋先生 ³	7/7	100	2/2	100
葉承智先生 ³	6/7	86	1/2	50
范爾鋼先生 ³	7/7	100	2/2	100
林耀堅先生 ³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4/4	100	1/1	100
前任董事				
李雲鵬先生 ² (附註1)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豐金華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4/4	100	1/1	100
范華達先生 ³ (於2015年5月14日退任)	2/3	67	1/1	100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自2015年1月21日起，萬敏先生接替李雲鵬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附註2：在2016年3月29日批准本報告後，黃小文先生接替萬敏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

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15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瞭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與各種培訓計劃及研討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下表所載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

2015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會見本公司及/ 下屬公司管理層	出席本公司及其他 上市公司/專業機關 舉辦的董事培訓
董事			
萬敏先生 ^{2(附註1及2)} (主席)	√	√	√
邱晉廣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
鄧黃君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	√	√
唐潤江先生 ¹	√	√	√
馮波先生 ¹	√	√	√
王威先生 ²	√	√	√
王海民先生 ²	√	√	√
張為先生 ²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	√	√
黃天祐博士 ¹	√	√	√
范徐麗泰博士 ³	√	√	√
李民橋先生 ³	√	√	√
葉承智先生 ³	√	√	√
范爾鋼先生 ³	√	√	√
林耀堅先生 ³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	√	√
前任董事			
李雲鵬先生 ^{2(附註1)}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	√	√
豐金華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	√	√
范華達先生 ³ (於2015年5月14日退任)	√	√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自2015年1月21日起，萬敏先生接替李雲鵬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附註2：在2016年3月29日批准本報告後，黃小文先生接替萬敏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組成，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15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15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通，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確切執行。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遵守的持續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

上市規則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在董事總經理(亦為副主席)的領導下，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 執行董事會已經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

會合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oscopac.com.hk上登載，職權範圍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駐守包括北京、上海及香港等不同城市，經常安排召

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將權力轉授予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了35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的所有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均有詳盡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成員需將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的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若董事提出要求，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定期會議，一般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3.34%。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 就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管理層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 審閱本集團內幕消息披露的流程及本公司員工舉報管理規定
-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有關(a)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b)內部審計功能的修訂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5/5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4/5	80
林耀堅先生 ¹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2/2	100
前任成員		
范華達先生 ¹ (於2015年5月14日退任)	3/3	10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項下第(ii)種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

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表現等

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年度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新任主席、新獲委任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范徐麗泰博士 ¹ (主席)	2/2	100
李民橋先生 ¹	2/2	100
葉承智先生 ¹	2/2	100
邱晉廣先生 ²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	2/2	100
李穎偉先生	2/2	100
前任成員		
王海民先生 ³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3 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兩次見面會議外，薪酬委員會就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通過了三份書面決議。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

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份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僱員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僱員個人表現直接掛鉤。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四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提名委員會委員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見下文)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就需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

於2015年，提名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就董事辭任、調任、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委任及變更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下屆股東大會(若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股東週年大會(若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上經股東重選。

於2015年1月，萬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邱晉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海民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調任為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同時，在2015年內，張為先生、鄧黃君先生、林耀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考慮董事職務變更及新獲委任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對相關董事及候選人進行評估，以其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等作為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6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邱晉廣先生、王海民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范爾鋼先生(為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分別於2016年3月29日及2015年8月1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黃小文先生及張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具連任資格。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2/2	100
葉承智先生 ¹	2/2	100
邱晉廣先生 ²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	2/2	100
前任成員		
王海民先生 ³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3 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兩次見面會議外，提名委員會就處理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名的相關工作通過了三份書面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在2013年8月2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

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原則及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考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

益。在甄選人選時，會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1. 任命職位			
2. 性別	男性 (13)	女性 (1)	
3. 種族	中國籍 (14)		
4. 年齡組別	40 – 50 (7)	51 – 60 (3)	61 – 70 (4)
5. 服務任期(年)	10以上 (1)	3 – 10 (9)	少於3 (4)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1)	碼頭營運及管理 (10)	會計及金融 (4)	銀行 (2)
	法律 (2)	管理及商業 (1)	集裝箱相關行業 (9)
	融資租賃 (1)	人力資源 (1)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1)
7. 教育背景	大學 (14)		

附註1：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5. 公司管治委員會

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六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

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2015年及2016年初，公司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情況進行了下述工作：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員工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檢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黃天祐博士 ¹ (主席)	5/5	100
洪雯女士	5/5	100
黃晨先生	4/5	80
李華棟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范志剛先生	5/5	100
廖美雲女士	5/5	100
前任成員		
丁偉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5/5	100

¹ 執行董事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

層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

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邱晉廣先生 ¹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	4/4	100
鄧黃君先生 ²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0/1	0
呂世傑先生 (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穎偉先生 (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邱金城先生 (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晨先生	4/4	100
李杰先生	4/4	100
李華棟先生 (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沈軒先生 (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洪峻先生	4/4	100
前任成員		
王海民先生 ³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豐金華先生 ²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3/3	100
丁偉明先生 (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3/4	75
陳彬先生 (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1/4	25
張煒先生 (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2/4	50
范志剛先生 (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3/4	75

1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九名成員，

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負責

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邱晉廣先生 ¹ (主席)	4/4	100
鄧黃君先生 ²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陳鏗先生	2/4	50
洪雯女士	4/4	100
黃晨先生	4/4	100
李杰先生	4/4	100
李華棟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1/1	100
裴峰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0/1	0
范志剛先生	4/4	100
前任成員		
豐金華先生 ²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1/2	50
丁偉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3/3	100
張煒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1/3	33

1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11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監控環境、風險因素、監控及監察活動以及資訊與溝通情況建立內部監控系統。該內部監控系統乃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建立的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集團的首要事項。因此，本集團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其監控水平。

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本集團實現目標，並能省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思、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保障股東投資、投資者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控制監控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要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年內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

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方式為審核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機制及職能，並與董事會討論其對系統效能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檢閱企業管理部提交的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2016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以及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內部審計之年度審核工作計劃及報告。在2015年內，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審核，審核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要監控。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份的基石，本集團已界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製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集團對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風險評估

於2015年，本集團從事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各種風險，可分為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詳情如下：

主要財務風險因素

由於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維持其謹慎的財政政策。同時，為應付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已預算的發展及營運需要，本集團根據已預算的業務計劃及市場需求，致力維持若干槓桿水平，以提供資金作本集團所需的資本支出。市場利率變動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的目標為致力保障集團以高效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削減資金成本。

進入全球市場後，本集團的營運環境愈加複雜，且涉及分散的地區，其中稅務環境也是值得留意的因素。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於中國內地、美國、歐洲及香港地區，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地區稅務制度轉變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國際性的業務及營運，因此須承受各種貨幣的外匯風險。就集裝箱租賃業務而言，主要貨幣為美元，而對於碼頭業務，涉及的主要貨幣則為人民幣及歐元。

主要營運風險因素

集裝箱租賃業務的規模、現時購買價及每日費率隨租賃集裝箱的供求變化而波動。該等波動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受到經濟不景及市場波動影響，令集裝箱資產未來的可收回值出現變化，增加集裝箱資產減值的風險。

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應收帳款的帳齡可能出現惡化，導致本集團面臨另一營運風險因素，即應收帳款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風險。

碼頭業務及集裝箱租賃業務涉及人手及機械操作，可能面臨工作場所安全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名譽受損、法律責任及業務中斷等。

主要合規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該等新投資須面對不同的外

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其中涉及不同程度的透明度及合規規定。在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就合規事宜要求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律師出具獨立專業意見，更好地保障自身的利益。監管法規的變更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及提升合規表現，因此，本集團為了符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及監管規定必須承受合規風險。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碼頭業務的商業夥伴網絡。因此，碼頭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數目不斷增加，導致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1)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遠洋；(2)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3)馬士基集團及(4)多個港務局的關連交易有所增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無法避免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但因本公司未能掌握所有公司，特別是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架構，識別關連人士以製作及定期更新有關該等人士的名單實在非常困難（無法盡數列出），而該等交易的數量可導致

本集團於識別、核准、記錄及披露該等交易時承受合規風險。

本集團不斷參與大型新建項目，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項目通常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本集團須適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因此須承受合規風險。

為識別及分析在實現本公司目標時所面臨的有關風險，本公司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失誤，以及控制（並非完全消除）這方面的系統故障風險。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外，系統設計亦關注到釐定監控活動（大致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基準，以確保高水平的營運效率、確保財務報告的可信性及確定遵守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限定程序。

為提高風險控制水平，本公司會評估各項特殊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此項工作強調改良營運行為，並將內部監控系統視為一項預警機制，啟動迅速回應。監察及監控程序亦由此產生。

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程序就整個組織作全盤的考慮，留意各種重大關係及關係組合，包括欺詐、持續經營和內部及外部報告的情況及是否已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會計工作等。當確認風險時，會審查現有監控情況，以釐定監控中是否存在失誤，如存在，則確定失誤的原因及消除該失誤的方法。

監控活動及監察

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要求具備明確的組織及政策架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活動架構包括以下方面：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訂明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方便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
3. 本集團制定了經管理層批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識別、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本集團有所影響的法律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營運風險、環境風險、行為風險及系統風險。
4.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5. 本集團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集團資產的入帳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集團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內部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及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本集團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內部核數師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內部核數師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一如往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

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集團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了內部審核，於上述期間內共進行了25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委員會積極監察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於2015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6. 董事會於1998年8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及監察，以及使其本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的充份程度達致信納。

7. 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控制職能)的效能進行審核。審核委員會每年兩度審閱相關管理層及部門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所出具的結果及意見，並每年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匯報。

8. 經考慮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因素，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行業及監管機構引發的不可預見事宜，並利用各種內部監控風險措施來減輕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風險措施

- 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基於市況及本集團內部規定，使用分散風險的債務結構(包括不同的銀行借款及票據組合、不同的年期組合及不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並僅在營運上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對

沖關係的成效透過參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持續及定期進行評估。

- 為維持一定的槓桿水平以撥付日常營運、投資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款額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可用資金及具備平倉能力。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限額，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 本集團跟隨行業其他公司慣例，基於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資本水平。為了維持或在必要時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集團債務。
- 為確保掌握並適當控制稅務風險，管理層每年均會審閱及評估全球稅務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在徵求不同的外聘顧問的意見後定期進行本集團的稅務規劃活動。

-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書面的外幣對沖政策，但會盡可能以與本集團處理主要現金收據及相關資產交易所使用的功能貨幣相匹配的貨幣進行借款業務，藉此監察及控制外匯風險。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借款主要以美元為單位，與租賃業務中的美元收益及支出剛好相符，從而將潛在外匯風險減至最低。就該等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碼頭業務而言，所有重大借款均以相關的功能貨幣結算。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本集團一向致力保護現金及資本，為此，本集團主要與聲譽良好的銀行合作，且絕少從事高風險業務。本集團對銀行帳戶管理採取嚴謹的監控措施，因應營運需要而開立、操作或結清銀行帳戶，嚴格遵守一切審批及程序細節。此外，各附屬公司將會每週、每月及每季編製並匯報有關資料，以供管理層討論。此外，本集團將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自行查察及評估，以減少不合規情況並提高效率。除此以外，透過設立國

內資金管理平台，進一步加強對當地各附屬公司的資金監控力度及適時性。

主要營運風險措施

- 部門主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每月召開一次管理層會議，以分析及討論各業務分部的表現以及對業務環境、市況及營運事宜變化的回應。就集裝箱租賃業務而言，管理層與其營運經理每週均會召開會議，以討論集裝箱當前的租賃費率及現行市價，下達本集團就有關市場變動作出的戰略，以及將價格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透過定時對集裝箱資產值作測算及評估，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若集裝箱資產帳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對集裝箱資產作出減值撥備。而管理層及部門經理舉行的每週會議，有助瞭解市場的走勢及變化，檢討集裝箱資產減值損失對本集團所帶來的影響。此等風險管理措施可以為降低未來資產減值的風險作出適當的準備。

-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管理層將監察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價格表現，並重申該等策略投資的策略目標。
- 本集團透過信貸審核及監察其主要客戶的財務實力，藉以降低其信貸風險。儘管並無規定須就貿易應收款提供抵押，但本集團已確保可收回其大部份第三方貿易應收款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同時，進一步完善流程，加強管理。
- 就集裝箱租賃業務而言，相關下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每位客戶的信貸質素，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市場因素後，並在信貸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下，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額度上限。系統會定期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凡交易超過指示信貸限額的客戶，該系統將暫停向其提供額外的服務。
- 為確保電腦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的作業系統由受過訓練的專業

人員操作，並會經常進行檢查及於必要時進行升級。所有數據適時建立備份，亦有災難復原計劃，以策安全。

- 本集團近年發展迅速，業務在安全標準不盡相同的中國內地不同地區及海外國家發展。不論業務所在的地點及性質，本集團均持續致力於建立企業最高安全標準，各經理及員工均將安全置於首位，並將安全標準推廣至所有地點。

主要合規風險措施

-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就本集團的法律合規事宜制定整體策略及機制。一旦獲知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法律部將向董事會報告最新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在集團內發佈該信息。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安排聘請香港及境外律師，就特定及不同地區的法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 本集團會編製及定期更新關連人士的名單(由於本公司未能掌握所有公司，特別是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架構，所以關連人

士名單未能盡錄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有效評估及報告任何潛在關連交易，負責部門均須取得、報告及更新新客戶及現有業務夥伴的股權架構。本公司每月均會密切監控其交易數額，並密切留意與歸類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的交易。此外，本公司定期在每季度召開一次管理層會議，以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的性質及數額，並且每季度均會向審核委員會遞交持續關連交易的匯總表。與關連交易相關的合約談判及簽署須經過適當級別的管理層慎重批核，以確保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向公眾所作的披露應經常與不斷變更的披露規定進行對比，以確保遵循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資訊的管理與溝通

1. 本公司有關公開溝通的政策允許隨時取得內部及外界蒐集的資料。確認及接收相關資訊，並適時作出溝通。

2.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員工手冊，當中列明員工可就任何問題向公司提出反映。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鼓勵勞資雙方之溝通。此外，本公司組織定期會議，增加溝通渠道讓公司及員工相互加深瞭解。本公司亦已定立有關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3.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平披露，並認為公平披露是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重要途徑，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資料，令其可自行作出判斷及向本公司作出反饋。本公司亦明白，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4.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瞭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

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及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審核服務	899,000	900,000
核數相關服務	221,000	219,0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相關服務	324,000	417,000
— 通函相關服務	239,000	—
— 財務顧問服務	1,558,000	127,00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溝通有助於股東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

業務。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開發佈。本公司會定期聯絡機構股東，每當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召開發佈大會。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其詳細聯絡方法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向本公司提問。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說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在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董事會可於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如前述請求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多於半數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 www.coscopac.com.hk 上登載。

股權及股東資料

股本(於2015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96,655,943.9港元，包括2,966,559,43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類別(於2015年12月31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329,899,469	44.83
其他公司股東	1,631,074,366	54.98
個人股東	5,585,604	0.19
合計	2,966,559,439	100

股東所在地(於2015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¹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	511	2,966,548,335 ²
澳門	1	2,1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英國	1	5,000
合計	514	2,966,559,439

1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2 該等股份包括1,860,372,834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其他企業資料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年度業績公佈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6年4月2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8日
(b) 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	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18日
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	2016年7月20日
2016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6年8月
2016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6年10月